#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	文	<u></u>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本條未修.		7,
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			及第	一、配合	一百零六年	丰六月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	一百零二億	除所定人員	,依	十四	日修正公石	<b></b>
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		務之涉言	公輔	法第	一百零二個	条增訂
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	助,依本辨	法規定行	之。	第二	項,並將準	用本法
之。				之人	員改置於第	第一項
				規定	,配合修正	• 0
				二、相關	條文:	
				本法第一	百零二條	
				下列	人員準用之	本法之
				規定:		
				一、教	育人員任人	用條例
				公	布施行前	己進用
				未	.經銓敘合	各之公
					學校職員。	
					立學校改行	
					學校未具作	
					之留用人員	•
					·營事業依沒	去任用
					人員。	, ,,
					機關依法》	
				•	用、聘任	.,
				•	留用人員。	
				_	各種公務。錄取參加言	
					   員,或訓絲	
					. 類 ,	
					·用之人員。	
					川之八页 「項第五款 <i>」</i>	
					人員考試釒	,.
					東之人員,	
				,	所為之行 所為之行耳	
				, -	有關其權益	•

		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
		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	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	
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	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	
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	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	
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	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	
定,執行其職務。	定,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	一、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
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	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	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項規定,所署名下達之書	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	正。
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	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	二、相關條文:
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	本法第十七條
但其長官命令有違反刑	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
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	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
執行職務。		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
		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
		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
		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
		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
		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
		之責任,由該長官負
		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
		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
		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
		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
		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
		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
		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
		其命令。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	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	二、鑑於實務上仍有公務
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	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	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訴訟案件。	涉及刑事案件,並有在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	前項所稱涉及民	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
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	事、刑事訴訟案件,指	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
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	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	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

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 或審判程序為<u>自訴人、告</u> <u>訴人</u>、犯罪嫌疑人或被 告。 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 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 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刑事訴訟等需求,爰於刑事訴訟程序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所稱輔助,係指服 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 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 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 請涉訟輔助。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 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公務 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 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 代撰、代理訴訟、辯護、 代理訴訟、辯護事 務上之必要服務。 

- 一、本條新增第一項;原條 文遞移第二項。

## 三、相關條文: 本法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 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 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 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 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 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 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 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 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 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定之。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 行職務涉訟,<u>由</u>服務機關 為<u>其</u>延聘律師<u>者</u>,人選應 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 意。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 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 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 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 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 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 第二項。
- 二、就機關主動延聘律師 之情形,於本條加以規 範,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又鑑於本法第二十二

	限。	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	後,公務人員已毋須先
	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	行表示不同意服務機
	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	關為其延聘律師後,始
	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	得由其自行延聘之情
	<u>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u>	形,爰删除第一項但書
	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	及第二項。
	<u>發費用。</u>	
第八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	第八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
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	第三項。
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	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	二、公務人員如自行延聘
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	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	律師,仍應提出因公涉
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	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	訟輔助申請書,敘明涉
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	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	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	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
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	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	約或委任狀)、酬金收
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	用。	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
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	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
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	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	證明文件(如不起訴處
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	分書或裁判書等),向
一個月。	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	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
	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	助。爰酌作文字修正。
	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三、又配合第七條及本條
	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規定修正,爰將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	第三項規定刪除。
	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	
	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	
	定辦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	一、本條刪除。
		二、因修正前之本法第二
	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
	PAGE 14 20 4 20 14 11 1	課予服務機關延聘律
		師之義務,服務機關僅
		有在涉訟公務人員不
		同意延聘律師之人
		選,或該人員以書面放
		棄延聘律師之情況
		未 大 的 什 叫 <b>~</b> 阴 儿

下,服務機關始得免除

	T	T
		延聘律師之義務。茲因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業已修正,並以「輔
		助」一詞含括服務機關
		為公務人員延聘,或該
		人員自行延聘律師之
		情形,是該公務人員即
		得自行選擇是否延聘
		律師,並決定是否據以
		向服務機關提出涉訟
		輔助之申請,爰將本條
		規定刪除。
第九條 公務人員對其服	第十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	一、條次變更。
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	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	二、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
涉訟輔助。	予涉訟輔助。	關提起訴訟,此時公務
		人員既與服務機關分
		為訴訟當事人之一
		方,立於同一地位,尚
		不宜由一方之服務機
		關予以涉訟輔助。為資
		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機關首長依法執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涉訟	一、條次變更;本條新增第
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	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	二項。
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	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	二、為避免機關首長之涉
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	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訟輔助,經上級機關同
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		意後,究由該決定輔助
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		之上級機關,抑或服務
輔助費用由服務機關發		機關發給涉訟輔助費
<u>給。</u>		用產生疑義,爰明定其
機關首長前於本機		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
關擔任非首長職務涉訟		機關發給。如係中央一
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涉		級機關首長依法執行
<u>訟輔助。</u>		職務涉訟,此時因無具
		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
		級機關,故由各該機關
		自行決定並發給涉訟
		輔助費用。又配合第七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三、至機關首長前在同一機關,因擔任非首長 機關,因擔任非首長, 國務涉訟(例如 A 機關 首長 明 其原係 A 機關 副首長 ,因擔任副首長 期間之職務而涉訟) 此時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u>十一</u>條 公務人員於調 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 期間<u>依法</u>執行職務涉訟 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 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調職或離 機關首長調職或離 後,因原任職期間依,因原任職期間依,其,以其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數分數。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 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 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 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調 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 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 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 輔助。

機關首長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 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 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 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 一項及第二項。
- 三、配合第七條及本條第 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二條 各機關<u>應組成</u> 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 員涉訟輔助事件。

>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 人事、政風、法制、該 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 當人員。

第十三條 各機關<u>得</u>指派 機關內人事、政風位 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 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 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 公涉訟輔助事件。

- 一、條次變更;本條新增第 二項。
- 二、鑑於服務機關組成審 查外組審查因於 輔助事件,有助於可免 輔助事查基準,避免權 機關首長或經授權 主管長 以輔助,造成審查標準

- 第十三條 輔助延聘律師 第十四條 輔助延聘律師 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 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 支,於偵查每一程序、 支,於偵查每一程序、 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 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 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 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 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 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 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 倍。 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 用,<u>由服務</u>機關預算支 應。

二倍。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 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請求權,自得不行抗力 日起,因十年間不可抗使 而消滅。但因不可抗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 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 應;如預算不敷支應 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 用之請求權,自得不行 之時起,因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但因不能行使 力之事由該請求權可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 時起算。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 一項至第三項。
- 二、查保訓會九十八年十 月十九日公保字第 () 九八〇〇一〇四三五 A號令及一百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公地保字 第一〇六〇〇〇四〇 五九一號令,已明定民 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 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 助,爰配合修正。另鑑 於刑事訴訟有關非常 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 部分,當事人多係延聘 律師,促請檢察總長提 起非常上訴,為保障公 務人員聲請非常上 訴,得予以涉訟輔助, 亦予增列,以資明確。

盽	起	笡	0
41	~~	<del></del>	

- 三、有關經費支出均應依 預算法規定辦理,原條 文第二項後段所定「專 案核發」反生執行困 擾,爰予刪除。
- 四、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十年,酌作文字修正。

#### 五、相關條文:

- (一)預算法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 配預算,其計畫或業 務科目之各用途別 科目中有一科目之 經費不足,而他科目 有賸餘時,得辦理流 用,流入數額不得超 過原預算數額百分 之二十,流出數額不 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百分之二十。但不得 流用為用人經費,且 經立法院審議刪除 或刪減之預算項目 不得流用。
- (二)預算法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執行歲出

(三)預算法第七十條

- 一、原列計畫費用 因事實需要奉 准修訂致原列 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 因增加業務量 致增加經費 時。
- 三、因應政事臨時 需要必須增加 計畫及經費 時。
- (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

下列公務人員之 公法上財產請求 權,其消滅時效期

一、因十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者:

間依本法行之:

9

- (一)執行職 務時意 外傷、意 傷、或死 亡應發 給之愈 給之愈 問依法執 行職務 助之費 用。
- - 二、經裁判確定,認 無民事或刑事 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 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 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 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

-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服 務機關認定非統法執行 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 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得於確 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 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 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 定。但不包括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十三條所為之不起 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

- 一、條次變更;本條新增第 五項;修正第一項及第 四項。
- 二、鑑於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 起訴處分,係屬數罪從 重判決,其他罪予以不 起訴之情形,本質上亦 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 之情況,尚無法逕予排 除當事人行為的可責 性或可非難性, 爰明定 公務人員經檢察官以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者,亦不得重新 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 用。並配合第八條修 正,於第一項酌作文字 修正。
- 三、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 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 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 費用之申請後,如經檢

內決定者,得延長之, 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一個月。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 申請<u>,應</u>自不起訴處分 或裁判確定之日起<u>三個</u> 月內為之。

本辦法修正生效 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 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 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 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 個月內為之。

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 法院認無民事或刑事 責任,此時即有使服務 機關重新認定其係依 法執行職務之可能,公 務人員得據以向機關 重新申請涉訟輔助,而 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二十八條所定程序重 新再開有相類似之 處,是以公務人員重行 申請涉訟輔助,非屬請 求權,無請求權消滅時 效之問題。爰明定公務 人員應自不起訴處分 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 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重 新向服務機關為申 請,逾期即不得再為申 請。又有關不起訴處分 或裁判確定之日期,係 屬客觀確定之事實,與 個人主觀之知悉有所 不同,爰不參酌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項但書規定,訂定 五年失權期間。

五、另本辦法於修正生效 前,公務人員前經服務

### 六、相關條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二條

> 案件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應為不起 訴之處分:

- 一、曾經判決確 定者。
- 二、時效已完成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 律已廢止其 刑罰者。
- 五、告訴之罪,請回訴之罪,請回訴撤告。 巴迪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 告無審判權 者。

八、行為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

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 足者。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三條

> 第三百七十六條 開定之案件 開定之案件 解官參酌刑法第項 和法第項 和 記為以不起訴 之處分。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四條

(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七十六條

> 下列各罪之案 件,經第二審判決 者,不得上訴於第 三審法院:

- 一、最重本 期 三年 期 共刑、拘 或專 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 二十條、第三 百二十一條 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

三十五條、第 三百三十六 條第二項之 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 三十九條、第 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 四十二條之 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 四十六條之 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五)行政程序法第五十 條

應事之期於日狀少等回因歸由申間其內。於之復則,請內原,如十日叛災於致不提因申該日數狀或申基能出消請法者內。於者滅回定,得

申請回復原狀, 應同時補行期間內 應為之行政程序行 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 逾一年者,不得申 請回復原狀。

(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二十八條

投具之利政廢相人能濟由一行濟有一害機止對因在程者、處間列,係申變或大重行序,目於過款對得撤之害失序張此續於過款對得撤之害失序張此續法後情人向銷。關而或其限並定,形或行、但係未救事: 力

- 一、具有持續效力 之行據之事有利 後發生有或 後發生有或 人之 關係 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 發現新證據 者,但以較 對酌可受較有 利益之處分 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 於行政訴訟 所定再審事由 且足以影響行 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期間法定救濟期間為之個月內為生在後三個月內為生在後者,其事由發生在後者,與悉在後者時起或知悉時起算。

但自法定救濟期間 經過後已逾五年 者,不得申請。

- 一、條次變更。

三、相關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 條第三項

>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 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 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 還之。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 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 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 處分、裁判或懲戒<u>判</u>決確 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 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 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 歲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 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 其有故意或重大 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 還涉訟輔助費用。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 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 三項。

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 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 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 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 用。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 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 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 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 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 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 報告。

圍。又為避免原條文之 文義,使涉訟輔助機關 誤解除公務人員經檢 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三條不起訴 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 條之一緩起訴處分確 定之情況外,其餘情形 如其他不起訴處分、裁 判或懲戒判決後,亦即 如有罪判決之情形,仍 應依原條文第二項規 定判斷是否有故意或 重大過失後,始決定是 否追還。而使獲判有罪 者,卻較獲不起訴或緩 起訴處分者,猶有毋須 繳還訴訟輔助之可 能,恐有失衡平,爰於 第一項規定就公務人 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定之情形,服務機關即 應命其繳還涉訟輔助 費用,以杜爭議。

三、文外分懲懲察庭等新為失之五行明他或會與法受務處有之大道百正法所不有則法院懲機人或予合日與法受務務意否配二員外分懲懲察庭等新為失之五行之外分懲懲察庭等新為強人或予合日後為大官職戒關員重以一修戒以處員受檢法分重行過還零施以以處員受檢法分重行過還零施以以處員受檢法分重行過還零施以

判決為懲戒處分,以及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 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 修正。

- 四、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 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時,得依第十七條規 定,以附款方式同意公 務人員分期繳還涉訟 輔助費用。

#### 六、相關條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三條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三條之一第一 項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本刑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檢察
		官參酌刑法第五十
		七條所列事項及公
		共利益之維護,認以
		緩起訴為適當者,得
		定一年以上三年以
		下之緩起訴期間為
		緩起訴處分,其期間
		自緩起訴處分確定
		之日起算。
		(三)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
		一罪已受重刑之確
		定判決,檢察官認為
		他罪雖行起訴,於應
		執行之刑無重大關
		係者,得為不起訴之
		處分。
		(四)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二十七條第三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
		項規定請求返還
		時,應以書面行政處
		分確認返還範圍,並
		限期命受益人返還
		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規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規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	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	
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	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	
期方式攤還。	期方式攤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涉	一、本條刪除。
	<u> 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u>	二、有關命公務人員繳還
	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	涉訟輔助費用,既皆已
	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	明定由服務機關或涉
	<u>執行。</u>	訟輔助機關以書面行
	1	

政處分確認返還範 圍,並限期命其繳還涉 訟輔助費用,此時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 七條第四項及行政執 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於行政處分確定 後,如有逾期不履行之 情事,移送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 分署執行即可。毋庸重 複規定,爰予刪除。 三、相關條文: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二十七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 項規定請求返還 時,應以書面行政處 分確認返還範圍,並 限期命受益人返還 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 確定前,不得移送行 政執行。 (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 第一項 行政執行,由原處 分機關或該管行政 機關為之。但公法上 金錢給付義務逾期 不履行者,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法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 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 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 一項,新增第二項至第 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 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 四項。 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 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 二、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

受訴訟之人,<u>得</u>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申請涉訟輔助</u>費用。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 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 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 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 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涉訟輔助費用, 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 餘依子女、父母、祖父 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 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 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 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 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 申請。

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 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 用。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月十五日修正時,已 將刑事訴訟程序告訴 人及自訴人排除於涉 訟輔助對象之外,亦即 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 或審判程序進行中,僅 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為本辦法之輔助對 象。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十九條第一項及 第三百三十二條規 定,有關刑事訴訟之承 受訴訟,係指自訴案件 因具有法定事由,由他 人取得原自訴人之地 位,而代之以續行其訴 訟行為。是公務人員如 為刑事訴訟之被告,於 程序中死亡,其遗族無 法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承受訴訟,自無從準用 本辦法規定申請涉訟 輔助,對於公務人員保 障顯有不周之處。茲以 涉訟輔助之申請提出 後,機關仍須審酌是否 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之 要件,是申請階段似無 須過於嚴苛,而得放寬 請求人之範圍,爰就公 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 程序,並已延聘律師之 情形,修正為「遺族」 得準用本辦之規定,申 請涉訟輔助;而依法律 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 人於涉及民事訴訟案 件時,仍有適用之餘

地,並分別於第一項及 第二項予以明定。

#### 四、相關條文:

- (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項 十九條第一項 光之被害之。 是起自或或是 是此力或死定代或 此方或死亡代或 此方或死亡代 主 主 之。
- (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撫卹法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

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 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前款金獨配領由受有由受受故第族未受再撫項同人一之公一者再;婚卹各一時順遺務款,婚無時金款順,序族員第撫偶偶其依族遺卹有均無三卹單或應序領族金領領

前三項具有無如 金領受權之 人 責 其 有 長 有 長 其 有 長 其 中 月 有 行 為 能 力 者 一 人 為 申 請 。 遺 族 為

無行為能力者,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 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 遺族行蹤不明,或 未能依前項規定, 取得一致請領之協 議者,得由其他遺 族按具有領受權之 人數比率,分別請 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 順序月撫卹金領受 人,於月撫卹金領 受期限內均喪失領 受權時,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依一次退休 金之標準,計 算一次撫卹 金,減除已領 月撫卹金金 額後,補發其 餘額;無餘額 者,不再發 給。 二、依前款規定 核算而應補 發餘額者,依 序由次一順 序之遺族平 均領受;無次 一順序遺族 或次一順序 遺族均喪失 領受權時,不 再發給。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依 | 一、條次變更。 第<u>十九</u>條 下列人員依法

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 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公營 事業機構依法令從 事於公務之人員。
- 助,比照本辦法之規 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任用非屬第二條 規定之教育人員。
-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公 營事業機構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及軍職人員。
- 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 二、查本法第三條及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 人員,均未包含本條所 定之比照人員,惟為保 障該等依法令從事於 公務之人員權益,明定 是類人員得比照本辦 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 助,酌作文字修正。
  - 三、鑑於教師因公涉訟輔 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 日訂定發布,其適用及 準用對象,已含括本辦 法第二條以外之教育 人員,爰將第三款原規 定予以删除, 並將第四 款移列第三款。
  - 四、基於文武分治制度及 現行各種人事法規規 範之對象,多未包括軍 職人員,且軍職人員部 分目前亦有國軍人員 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 業規定規範其因公涉 訟輔助相關事宜,爰將 軍職人員刪除。

#### 五、相關條文:

(一)教師因公涉訟輔助 辦法第二條

> 本法第三條所定 專任教師及依第三 十六條規定準用本 法之專任教師,依法 執行職務之涉訟輔 助,依本辦法規定行 之。

(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

辦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

下列人員依法執 行職務之涉訟輔 助,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 一、各級學校校 長、運動教練。
- 二、各級學校兼 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
- 三、各 業 教 依 教 我 教 依 和 育 之 中 軍 理 教 師 。
- 四、大學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 人員及稀少性 科技人員。
- 五、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三月二十 一日以後進用 之大學助教。
- 六 教教理記法園包及前任約保保財且之教括照依用園員員團未私師幼顧公法園、及法準立。兒法務任園、及法準立。兒法務任園、及法準立。兒法務任人用幼但教施人用、理辦登本兒不育行員、

聘用及依雇員 管理規則僱用 之人員。

六、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 助申請作業規定第四 點第一款

第二十條 直轄市長、縣 (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 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 行政院決定之;縣(市) 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 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 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發給。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 (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 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 (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 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 行政院決定之;縣(市) 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 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 (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 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 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 之;縣(市)議會議長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

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發給。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公所發給。

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 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 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 鄉(鎮、市)民代表會發 給。

直轄市長、縣(市) 長、鄉(鎮、市)長因委 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 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並發 給涉訟輔助費用。 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 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 之。

直轄市長、縣(市) 長、鄉(鎮、市)長因委 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 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表會發給。

- 四、又有關地方自治行政 機關首長因辦理委辦 事項涉訟,由委辦機關 决定是否予以輔助,並 由實際任職之地方自 治行政機關支給輔助 費用之規定,與本辦法 以依法執行職務為輔 助要件,並以該職務所 在之機關為輔助律師 費用義務機關(如修正 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四條等)之設計有間, 爰予以修正,由委辦機 關決定並發給涉訟輔 助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二級以 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 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 議會、縣(市)政府及縣 (市)議會應於每年一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十四條第四項及國 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四十三條規定,請中央

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級以上機關、省政 府、省諮議會、直轄市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市)政府及縣(市) 議會於每年一月及七 月底前,併將所屬機關 (構、學校)受理之涉 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 形彙整後,以列表方式 送保訓會;又鄉(鎮、 市)公所及鄉(鎮、市) 民代表會之涉訟輔助 情形, 參酌現行考績作 業實務,由縣(市)政 府彙送保訓會,以利保 訓會瞭解各機關涉訟 輔助之情形,俾利統計 分析。

#### 三、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十四條第四項

(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 則第四十三條

> 各機關應於每年 一月及七月底,將受 理之國家賠償事件 及其處理情形,列表 送其上級機關及法 務部,其成立協議、

		訴訟上和解或已判
		決確定者,並應檢送
		協議書、和解筆錄或
		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